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 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 和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01号 2002年9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的有偿使用，促进本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小公共汽车、轮渡、地铁、轻轨等，下同）经营权为国家所有的无形资产。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以下简称经营权有偿出让）是指政府以所有者的身份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有偿出让给经营者的行为；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转让（以下简称经营权有偿转让）是指获得经营权的经营者将经营权再转移的行为。

**第三条** 需实行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政府批复。

**第四条** 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城市，在实施下述具体事项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部门提出意见，报省政府核准后，由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联合批复。

（一）增加出租汽车数量的；  
（二）调整客运结构的；  
（三）经行政审批的经营权需转为有偿出让的；  
（四）改变经营权有偿出让期限、有偿出让方式或有偿出让费标准的；  
（五）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经营权有偿使用管理的日常联系工作由省建设厅负责。

**第五条** 需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城市向省提出申请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城市人民政府编制的由公共汽车、电车、小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等专业规划组成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二）城市人民政府及政府授权的公共客运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市场及管理现状调查报告；

（四）制定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具体办法，包括资格审查、出让年限、营运范围、有偿出让费标准的确定及收取办法，以及通过行政审批等合法渠道获得的公共客运经营权过渡到有偿使用的办法等有关内容；

（五）制定经营权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包括转让双方资格认定、评估机构、转让费标准的确定及收取办法、转让费增值部分上交地方财政的比例等有关内容；

（六）经营权有偿出让收入、按比例上交地方财政的转让费增值部分收入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用途；

（七）省政府要求上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经营权有偿出让应当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各地可以采用定价出让、协议出让、招标或者拍卖等出让方式，严禁采取双重标准和内部协议、指定竞拍对象等非公开方式，对需要增加其他出让方式的城市必须在申请中详细予以说明。

**第七条** 经营权有偿出让的期限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期和客运车辆有效行驶时间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出让期一般不得少于一年，但也不得实行永久出让经营权。

经营权一经合法出让，在经营者经营期内，地方政府不得单方面要求收回经营权，经营者也不得单方面要求地方政府有偿收回经营权。

**第八条** 为防止经营权有偿出让时有偿出让费无限制攀高，适当规避经营者风险，对通过各种出让方式确定的经营权有偿出让费，由省实行最高限价。经营权有偿出让最高收费标准应结合经营者预期经营收入、合理经营成本和收益以及经营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计算公式为：

经营权有偿出让最高收费标准=(有偿出让期内预期经营收入-预期合理经营成本-预期合理收益)×风险系数(风险系数应小于1)。

**第九条** 经营权有偿出让费由地方财政部门直接收取，或委托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收取。可以采取一次性收取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按年、按季等收取办法。

**第十条** 经营权有偿转让应当坚持双方自愿协商、政府集中管理的原则，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公共客运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经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公证，到指定交易场所公开转让。严禁私下转让经营权，更不得进行恶性炒卖。

**第十一条** 各地在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之前，经营者通过行政审批等合法渠道已经获得的公共客运经营权应当继续得到相应的保护。经营者通过行政审批等合法渠道获得的公共客运经营权不得转让，待其营运车辆达到强制报废期后，由城市人民政府收回经营权。如经营者中止经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收回经营权。对于收回的经营权，各地可以纳入有偿出让范围，通过招标、拍卖进行有偿转让。

**第十二条** 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城市，当地城市公共客运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偿使用经营权的实际数量，发放由省建设厅统一印制提供的、省建设厅、交通厅联合监制的《城市公共客运经营权证》，一车一证，随车携带。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费不得作为调整城市公共客运价格的因素。

**第十四条** 经营权出让的全部收入和按规定比例的转让费增值部分应当全部上交地方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城市公共客运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应当加强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费管理，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建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建立健全收费公示、收费许可证、收支两条线和收费审计等制度。

**第十六条** 各地应当严格执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有关政策，严禁擅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严禁越权立项收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地区和单位，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按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追究有关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